

民国36年(1947年)，县粮食管理处奉省政府电，标售省赋谷。于10月间标售1,300石，售价每石为17,200元；11月间500石，售价每石17,220元；12月间1,700石，售价每石17,400元。

第二节 配 给

公粮配给：

民国30年(1941年)8月，省政府颁发《战时公学米供给暂行办法》：

军米，照军政部规定每人每日20市两。

公学米，公务员、教职员、学生、工役及员工家属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日1市斤。

警察、机关、税警队、监务员警，每人每日20市两。

军公学米均采集团分配制，以一个集团为分配单位，由各单位计口授粮。

民国31年(1942年)，县级公粮配给对象：

县级机关员工及团队官兵警察，以饷薪编列县预算者为准(含乡镇公所专任干事、事务员、会计员、书记、乡镇丁)。

各级学校教职员工，以俸薪编入县预算者为限。

县中等学校师范生，公费生以县预算编定之名额为限。

县级员工警察供应数量规定：1、县级各机关员工及学校教职员，年在25岁以下者，每月供应公粮2市斗至6市斗；年在26岁以上者，每月供应3市斗至6市斗；年在31岁以上者，每月供应4市斗至1市石。2、各机关学校工役在同一机关服务三年以上者，供应公粮3市斗至6市斗；服务不到3年者，每月供应公粮2市斗至6市斗

(由县政府视带征公粮数额酌定)。以上公粮(糙米)均收回基本价，并报省核备。县级团队官佐士兵警察，每人每日供应公粮1市升。采取主食供给制。主食编入县预算内。

民国33年(1944年)，乡镇级公粮配给对象：1、乡镇之自治职员未领公粮者；2、乡镇中心小学暨保国民学校之教职员，前项如有兼职者，仅得领取一职之公粮；3、乡镇自治职员及学校教职员每人每月发给公粮(稻谷)最高4市斗。此项公粮自民国33年(1944年)1月1日执行至民国34年(1945年)。民国35年(1946年)奉令废止。

第三节 集 市 贸 易

粮食贸易，初以集市贸易出现，集市贸易形成始于殷周“曰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”。明代“则百货具陈，四边竞凑一斗粟尺布，必于其曰聚焉，谓之赶集”。上虞粮食商业历经数代沧桑，几经兴衰，延续至民国末年。

抗日战争以前，上虞粮食行业，多为粮行，资本雄厚，购销兼营。当时全县有粮行98家，从业人员252人，经营范围较大的有崧厦区仁和、周义和、穗和，城区(丰惠)震康、陈敦和、姚来丰，小越区穗丰、戴万成，章镇区协记，百官区泰永和、益大等数家。粮食来源多为县境自产稻米，也有从宁波、嵊县、金华、无锡等地购入，黄豆、小麦多数流向宁波换回谷米。抗战暴发，关卡林立，交通阻隔，粮价波动，粮行经营业务逐步衰退，原有正式粮行相继停业，能坚持者为数不多。国土重光后，交通恢复，商业渐趋正常，粮行亦随之振兴，新开粮行较多，小店米摊遍及全县大小集镇，一般本短货少，夫妻经营，对客成交，从中收取佣金，少量吞进落市粮食。